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

一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并执行了合理的、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。

监事签字：

于善福

于克兴

朱春生

马兆山

曲善村